

瞄准“第四方支付”平台、网约暴力犯罪——

## “净网2019”专项行动深入推进

本报记者

姜天骄

日前，公安部通报了全国公安机关“净网2019”专项行动典型案例。据了解，目前，维护网络安全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挑战。为进一步深化打击整治网上违法犯罪活动，公安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继续组织开展“净网2019”专项行动，对网上违法犯罪活动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巡视员、副局长张宏业表示，当前，传统违法犯罪正加速向以电信、互联网等为媒介的非接触性犯罪转移，借助网络的新型犯罪日益增多，大量非法“第四方支付”平台不断涌现，恶意抢占医疗卫生公共资源、网约暴力刑事犯罪等多发高发，极大危害网络安全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此，各地公安机关高度重视，按照公安部“净网2019”专项行动部署要求，重点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重拳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公安部近期成功打掉一利用非法软件抢占医疗卫生公共资源的犯罪团伙和一非法“第四方支付”平台，并及时预警上百起网约暴力刑事犯罪，取得了突出成效。

据通报，2018年12月，北京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接到群众报案，“京医通”挂号平台中北京部分知名医院号源一经放出即被“秒抢”，后台访问量激增，患

者无法通过此渠道正常挂号。为维护人民群众正常就医秩序，保障合法医疗权利，北京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立即对该情况开展调查，发现一个利用恶意软件绕过正常验证机制非法抢占号源的犯罪团伙。经侦查，2019年1月10日，办案民警在北京、河南、山西、云南等地将高某等4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抓获。目前，该4人因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已被依法批准逮捕。

公安部还通报了浙江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成功预警上百起网约暴力刑事犯罪案的有关情况。今年2月24日，浙江嘉兴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发现，一河北网民李某网上雇佣贵州网民赖某前往河北廊坊市文安县预谋杀害一名男子。经进一步侦查发现，杀手赖某已到达文安县伺机作案，受害人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对此，公安部网安局立即将该线索通报给廊坊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廊坊公安机关网安部门随即开展侦查，迅速查明李某、赖某2人活动轨迹，于2月25日凌晨在文安县将2人成功抓获。

“经分析，此类案件均发端于网络，互不相识人员通过网上社交平台勾连，形成共同犯罪故意，相约实施暴力刑事犯罪活动，我们把这类犯罪称为网约犯罪。”浙江省公安厅网安总队副总队长黄海涛介绍，当前，网约犯罪人员呈年轻化趋势，尤其

是一些心智不成熟、易冲动的年轻人，因赌博等原因欠下大额外债，在其他“网友”的怂恿和佣金利益驱使下，滋生犯罪念头。犯罪分子多在网上联络交易、策划实施犯罪方案、细节，目标明确、作案迅速，严重破坏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十分恶劣。

浙江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组建专门工作力量，以公安大数据为抓手，预警研判相关犯罪苗头线索，及时处置网约暴力刑事犯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截至今年5月，浙江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共向全国推送网约犯罪线索215条，破获案件101起，刑拘犯罪嫌疑人271名。

同时，公安部也通报了福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侦破北京某公司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2018年5月，福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工作发现，以肖某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大肆利用非法“第四方支付”平台帮助境外赌博网站进行“洗钱”活动。

所谓“第四方支付”平台又称聚合支付，聚合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银行及其他服务商等接口，非法对外提供综合支付结算业务，是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团伙套取、漂白非法资金的“绿色通道”，社会危害严重。

福建公安机关随即成立专案组开展立案侦查，迅速查明为肖某团伙提供非法

资金结算通道的系北京某科技公司。该公司无注册第三方支付平台许可牌照，利用肖某提供的“四件套”（包括银行卡、手机卡、身份证、密码器）等公民信息批量注册支付宝、财付通等网络支付账号，搭建多个非法支付平台，帮助肖某团伙大肆进行“洗钱”违法犯罪活动，并从中抽取佣金。

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专案组在福建、北京、河北等地陆续开展收网行动，抓获公司股东倪某等主要犯罪嫌疑人42名，冻结涉案资金580余万元，一举捣毁了为网络黑灰产业提供资金通道的“第四方支付”平台。

福建顺昌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教导员黄浩表示，由于“第四方支付”平台没有支付许可牌照，且由个人组建，没有安全保障，因此广大群众在从事互联网金融活动时，要认准合规合法的网络支付平台，不要轻信平台虚假宣传，不要随意扫来源不明的支付二维码，避免将个人资金转入此类非法支付平台，谨防上当受骗或个人财产损失。另外，在下载安装相关手机软件时，如发现涉嫌赌博、色情等内容，不参与不传播，并积极向警方举报相关线索。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要树立合法上网意识，面对网上各类违法犯罪信息一定要提高警惕，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避免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 法庭内外

5月28日上午，北京一中院发布了《北京一中院民间借贷案件审判白皮书（2011—2018）》。8年间，北京一中院及其辖区法院共审理民间借贷案件数量65605件，涉及金额500.3亿元，案件增幅超过10倍，民间借贷案件已经成为商事审判第一大案由。

数据显示，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身份借款的情况日益增多，占比从2011年的19.44%上升至2018年的38.89%。民间借贷成为民营企业融资的一种重要方式。同时，民间融资成本显著攀升，2018年平均融资成本已经超过20%。大量得不到银行信贷支持的个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转向民间融资市场寻求资金，民间借贷市场实际已成为我国多层次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技术进步带来款项交付方式变化，电子转账达到八成。随着“互联网+”与民间借贷市场的深度融合，网络借贷案件不断涌现，北京一中院自2016年受理第一起网络借贷案件后，2017年受理104件，2018年受理163件，数量呈现上升趋势。

白皮书梳理了当前面临的虚假诉讼、“套路贷”、职业放贷行为监管、网络借贷、金融创新风险防范等十大难题。北京一中院副院长马立娜表示，为应对民间借贷案件面临的难点，北京一中院在创新诉非衔接、多方协同治理、虚假诉讼惩治等方面形成十大机制，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结合民间借贷合同从磋商、订立到履行、救济的全过程，法院为出借方、借款方和网络平台三方梳理出防范民间借贷风险10项提示，如借款前一定要核实对方身份信息，双方达成借款合意时规范合同约定，有正式书面凭证；出借款项或归还款项应当尽量通过转账形式并注明转款原因，避免现金交付；大额借贷要妥善设定担保，采取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等方式降低违约风险等。

针对“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法院建议，借款方要尽量通过正规渠道获得资金，对不合常理的做法提高警惕，发现可能涉嫌被“套路”的，及时寻求法律救济。针对网络借贷，法院提醒广大以理财为目的的投资者，要做合格的理性投资者，注意审查平台资质理性选择，核实合同内容，一旦出现问题要依法维权。

司法部、全国工商联：

## 民企“法治体检”将常态化制度化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近日，司法部、全国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的意见》，对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常态化、制度化作出部署。

《意见》明确，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定位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组织律师服务团队，联合当地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共同开展，旨在充分发挥律师和商会组织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积极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活动中，服务团队将重点从开展法治宣讲、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完善公司治理、研提政策建议五个方面，为有需要的民营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免费法律服务，推动法律保护关口进一步前移，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意见》要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同律师协会、商会组织等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对接服务需求、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工作保障，积极稳妥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将其作为一项律师公益法律服务项目长期开展下去，使律师专业服务惠及更多民营企业，更好地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青岛查获全国最大海马干走私案

**本报讯** 记者刘成、通讯员宿文婷、万勇报道：日前，青岛海关查获一起特大濒危物种制品海马干走私案，现场查获走私进口海马干1.28吨，共计495361尾，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这是近年来全国海关查获的最大数量的海马干走私进口案。

今年4月初，青岛海关获悉相关线索，山东某经贸公司从秘鲁申报进口的马皮中，涉嫌夹藏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经深入摸排监控，4月29日，青岛海关在黄岛口岸对涉案集装箱实施查验，发现集装箱内部的托盘装马皮中均夹藏有大量塑料袋装的海马干，每托进口马皮中藏有4包，每包重量约13千克。经现场清点称重，集装箱内共夹藏海马干560千克。

与此同时，青岛海关缉私人员迅速出击，在山东抓获犯罪嫌疑人孙某、贾某，在其仓库查扣走私海马干200千克，并发现大量走私证据。

据了解，海马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Ⅱ所列濒危物种，海马干属于珍贵动物制品。除持有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外，任何贸易方式或者携带、邮寄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进出境的行为均属违法，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5月20日，青岛海关再次截获该团伙订购的集装箱，查获采取相同手法藏匿的走私海马干制品520千克。经初步审讯，犯罪嫌疑人对走私进口海马干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防范民间借贷十大风险

北京一中院发布案件审判白皮书提示

加强案件办理，开展专项监督——

## 陕西打造公益诉讼检察品牌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陕西省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公益诉讼办案现场。

（资料图片）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全面开展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将案件按领域分为

资源保护、环境污染等6个专业办案组，并实行三级院

同步审查、承办人对案件全

程跟进监督的方法，保障了

公益诉讼制度目标的实

现。截至目前，已发现公益

诉讼案件线索7930件，办

理诉讼前程序案件6615件，起诉

138件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全面开展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共督促行政执法机关恢复被损国有林地近2000亩，处理各类生活垃圾48272吨，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7.7亿元，收回被非法侵占的国有土地1753亩，收回国有资产和权益价值4668万元。

### 强化监督保障绿色发展

近日，陕西宝鸡市眉县法院开庭审理了王某等6人非法猎捕、杀害、收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眉县检察院检察长张长全代表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益诉讼。

2018年9月底，王某等5人违反法律规定，两次在宝鸡市太白县境内使用禁用工具“电猫”非法捕猎野生动物，卖给卢某。6名被告触犯了刑法，构成非法猎捕、杀害、收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罪，同时其犯罪行为严重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巨大损失，眉县检察院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6名被告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97460元，并在市级媒体上赔礼道歉。

庭审中，张长全当庭宣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出示证据，并就该案侵权责任划分等焦点问题进行法庭辩论、发表意见，当庭对被告人及旁听人员作了法治教育。在法律和事实面前，该案6名被告均表示认罪服法，愿意积极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

上述案件只是陕西省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守护青山绿水的一个缩影。

陕北油煤田污染和退耕还林，关中

大气污染、非法采砂以及违法建设，陕

南秦岭生态环境和水源地保护……近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开展了一系列专项监督活动。此外，榆林市与山西省的两市开展黄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活动；榆林、延安与甘肃庆阳联手开展油田污染专项监督活动；汉中与四川广元、安康、商洛与湖北十堰、河南南阳、宝鸡与甘肃陇南等地相关市联合开展嘉陵江、汉江生态和水源地保护。陕西省检察院与甘肃省检察院联合发起保护黄河生态环境倡议，黄河流经其他地方检察机关积极响应。

其中，在开展保护黄河等陕西重要湿地生态环境专项监督活动中，陕西省检察机关对全省55处重要湿地开展监督，办理诉讼前程序案件300件，提起诉讼2件。陕西省检察院督办的韩城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遭破坏案，通过诉讼程序督促恢复湿地6000余亩。

榆林市府谷县院举办“生态检察助力河湖清四乱、美丽乡村暨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团体代表参加，使用公开宣告的形式向府谷县黄河及支流流域所涉及的16个行政单位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相关行政单位对非法采砂、非法开挖鱼塘、非法搭建、乱堆乱放等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府谷县就此成立了领导小组，对黄河河道采砂、排污等整治工作进行周密安排。从而共清理和转运砂石42.1万余立方，覆平大型沙坑55处，清理排污口5处。

陕西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张宏德表示，“我们始终践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把通过诉讼程序维护公益作为最佳状态，将提起诉讼做成生动法治课，发挥公益诉讼理论研究和实践基地作用，努力为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信息共享形成强大合力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如何加强协作配合，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促进依法行政？如何加强公益诉讼办案一体化？

陕西省检察院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全省一盘棋”，加强对公益诉讼案件统一指挥，加大沟通协调力度。为此，建立了省检察院联系院制度，着力

通过诉讼前程序推动侵害公益问题得到解决，是公益诉讼制度价值的重要体现，与行政机关共同维护公益是检察机关努力的方向。

### 刚柔并举保监督实效

通过诉讼前程序推动侵害公益问题得

到解决，是公益诉讼制度价值的重要体

现，与行政机关共同维护公益是检察机

关努力的方向。

2017年3月，西安市雁塔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的干警通过分析部分线索时，发现群众举报雁塔区与高新区接壤处，有一宗已出让的100余亩土地，非法闲置长达十几年仍未开发利用，造成土地资源的极大浪费，周边群众反映十分强烈。对此，该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专案组，迅速组织办案力量对该案件进行调查。最终通过诉前检察建议为国家追回6.7亿余元的损失。这是全国目前涉案金额最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案件。

陕西省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注重充分发挥诉前程序功能，推动行政机构主动履职纠错。陕西省检察院印发了《关于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的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和推进诉前案件办理工作，指导各地探索通过圆桌会议、检察官约谈、公开宣告等方式，督促行政机构依法履职。

据了解，目前，陕西检察机关通过诉前程序纠正违法行为的占90%以上，实现了诉前程序的制度价值。提起诉讼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核心环节，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保护公益的刚性手段。对经过诉前程序，没有整改到位的，检察机关将依法提起诉讼，保障公益诉讼制度目标的实现。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看来，公益诉讼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新的职能，也是检察机关最新的主责主业，陕西检察机关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

陕西省检察院检察长杨春雷说：“公益保护永远在路上。我们将始终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理论引导和制度创新，持续加强案件办理，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维护陕西检察公益诉讼品牌形象。”

陕西省检察院检察长杨春雷说：“公

益保护永远在路上。我们将始终树

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理论引

导和制度创新，持续加强案件办